

Hxy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三、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1
一、前言	3
二、释义	5
四、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8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9
八、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0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1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2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3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	29
十三、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与分配.....	33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5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9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3
十七、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44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8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49
二十、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50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2
二十二、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	5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0
二十四、风险揭示.....	62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0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1

三、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自然人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地址及邮编：

机构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营业执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68581973

联系人：龚苏平

网址：<http://www.ixzcgf.com/>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黄明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20楼

网址：<http://www.cib.com.cn>

一、前言

为规范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3号》（以下简称“《备案管理规范第1-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以下简称“《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意见》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计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委托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当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达到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3%时，或超过/达到2000万份（包括2000万份）时，需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预约申请方式以推广机构安排为准，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委托人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针对托管人无法实际有效控制的底层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对应底层资产的保管责任。

委托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并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释义

本集合计划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指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签名合同	指《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兴证资管-兴业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暂行规定》	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
《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实施指引（试行）》	指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	指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
《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	指 2017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推广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相关代理推广协议的其他机构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计划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计划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计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指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段；具体推广时间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一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
开放期、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 3 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
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 T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
参与	指投资者在推广期或开放日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 的情形。

大额退出	指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达到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3%，或超过/达到2000万份的情形。
强制退出	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单位面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每份1.00元。
万份收益、每万份收益	指每日每万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实现的净收益金额，也就是万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近七日平均净收益水平，进行年化以后得出的数据。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 http://www.ixzzcgl.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一）集合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恒利双鑫 1 号”。

（二）集合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40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后生效。

（四）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

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PPN、AB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1个月，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

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的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¹，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可展期。

（七）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 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此外，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八）开放期和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 3 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开放期间若遇节假日，则不开放。

（九）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和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推广期及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限制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首次参与及追加参与的金额级差为 10000 元（收益转份额不受级差的限制）。管理人可调整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并公告后生效，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¹ 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分类标准》，产品风险等级 R2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等偏低风险。委托人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分类以推广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情况为准。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宣传推介，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0.3%/年

（2）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托管费：0.03%/年

5、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推广期安排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3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开放期间若遇节假日，则不开放。

2、参与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每份额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集合计划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金额为10000元的整数倍（收益转份额不受此限制）。管理人可调整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并公告后生效，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30万元。首次参与是指提交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申请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该笔参与申请属于追加参与；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最低金额进行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5）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将由管理人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方法予以确认。在推广期内，超

出最高募集规模的部分以及该部分产生的利息由推广机构退还给委托人；

(6) 在存续期，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以提前公告方式确定是否暂停开放参与、开放参与的人数上限、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的规模上限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如管理人公告开放参与的规模上限，则在公告确定的期限之内，在集合计划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参与申请进行确认。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 2 日后（含T+ 2 日）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面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将按计划单位面值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

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 （3）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5）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6）参与的委托人达200人；
- （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除推广期之外，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3个交易日开放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开放期间若遇节假日，则不开放。

2、退出的原则

- （1）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2）“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少于1,000,000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相应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最低持有份额不低于30万；

(4)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申请次数不受限制，但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或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向推广机构或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1.00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当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达到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3%时，或超过/达到2000万份（包括2000万份）时，需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预约申请方式以推广机构安排为准，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9、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或产品运作情况对大额退出、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触发大额退出、巨额退出的申请退出份额数及份额占比。管理人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2)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式等。

(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自有资金退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时，可以退出集合计划。

三、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等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应公告后变更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委托人同意管理人进行上述变更不需征求委托人意见。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

五、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管理方式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的权限来源为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

八、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托管银行结算模式。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称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资金账户），最终以实际开立为准。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管理人本身同时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总和。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本金及分红、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保持在 1.00 元。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NAV_T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经管理人进行资产估值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的资产净值，是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收益分配、收费等的基础和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收市清算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债券估值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5) 非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债券逆（正）回购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增加）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在知悉当日进行账务调整，不做追溯调整。

4、货币市场基金在持有期间内以成本估值，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收益。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致

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类产品，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 1 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结果，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估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和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向托管人就此事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集合计划的对账

（a）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b）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查询电子回单的方式进行核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净收益小数点后两位（含）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错误。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集合计划参与、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退出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户 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183601001003399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

（2）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

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11700019167500012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3、证券交易税费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4、集合计划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

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 1、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可磋商酌情调低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的收取标准，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适用如下条款：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

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十三、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 2、买卖证券的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 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为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委托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支付给投资者若实际收益为负值，管理人将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管理人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万份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 10000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5}{7}}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 ($i=1,2,\dots,7$) 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收益。

每万份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注重流动性，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追求收益。因此，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组合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

（三）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重流动性，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二）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信用和利率报价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同时采用分散投资和滚动投资的策略控制流动性风险。

2、货币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择标管理规范、基金规模适当、收益水平较高、风险水平较低的货币基金进行投资，投资策略包括：

①基金公司的选择标准

定性分析：a. 品牌度高；b. 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结构稳定；c. 高管团队敬业、优秀；投资决策、研究团队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实施严格。

定量分析：a. 管理的基金资产总规模；b. 管理的基金资产年均增长率；c. 管理的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加权平均年收益率。

②基金产品的选择

定性分析：a. 基金经理在公司中的职位，从业经验；b. 基金经理自身的投资理念与投资风格先进，良好的职业道德；c. 基金具有科学的投资流程，基金投资条款有利于降低风险，重视投资人利益；d. 基金资产配置合理，所选择的重仓品种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定量分析：a. 基金经理历年投资收益率居于同类型基金管理者前列；b. 基金经理综合评价指标居于同类基金前列；c. 基金选时能力和选券能力；d. 基金成立以来的平均收益率和累积分红率；e. 夏普比率、特雷诺比率等风险收益综合指标。

3、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

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因素，分析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1）利率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趋势变动的投资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与国债等基本无风险的债券相比，公司债由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要对公司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基于公司债的定价原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着重对以下三个影响公司债信用风险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

①信用评级：直接反映偿债能力的高低，即信用评级越高，偿债能力越强；信用评级越低，偿债能力也越差。信用评级更多反映的是偿债能力的排序，而无法量化信用风险的大小，理论上认为同一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公司债券收益率应该相等，通过制作收益率曲线的方法可寻找合理的风险收益率。

②信用利差：信用等级只能反映信用风险的大小，具体到债券定价则反映在信用利差上，即公司债券收益率与国债收益率或其他基准收益率的利差，信用利差代表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补偿水平。

③信用评级变动：对期限较短的债券而言，信用评级通常是一次性的，信用风险主要指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对期限较长的公司债而言，信用风险则是可变的，需要进行跟踪评级，因此信用风险包括两部

分：第一种是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第二种是变动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其他非违约情形的风险。

（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换券策略

管理人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信用级别等因素对债券进行定价，以此为基础，在属性相近的债券中，选择买入相对被低估的债券，卖出相对被高估的债券，进行换券操作。对于专业投资者，由于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专业的定价技术，通过换券操作可以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投资策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相对于普通债券有其固有的特点：

（1）高收益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由于信用级别相对较低，其提供的收益率要显著高于国债或高信用级别公司债。一般来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与高信用等级债券的相关度较低，可以显著提高固定收益资产品种投资组合的多样化程度，优化风险收益特征。

（2）高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高收益率与高信用风险相对应，其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债券。由于债券信用风险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关度极高，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研究的重点将偏向于发债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并通过组合投资分散单个品种的信用风险。

（3）低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低流动性的特点。针对该特点，本集合计划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投资以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为主。

针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以上特点，管理人制定的投资策略如下：

（1）通过对发债公司进行详细的财务报表分析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财

务数据和经营状况，并结合经济环境和产业发展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对发债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债券的收益率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2) 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品种，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组合在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设定上限，避免由于该类债券的低流动性影响整个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办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4、符合风险管理的要求。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测率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4、管理人合规风控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5、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

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 实施系统：合规风控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

强风险监管。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对于金融期货将加强实时动态监控，对金融期货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监控，并督促投资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合规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除遵循第四章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的相关限制外，还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

- 1、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以上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托管人不对其进行监督。

（二）禁止行为

为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合同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为本集合计划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

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1.00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www.ixzzcgl.com）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寄送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电子形式寄送委托人。集合计划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

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4)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年度报告。

(5) 托管人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季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

上述托管人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6) 审计意见

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审计意见应当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2、临时报告

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和推广网点等及时公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报告：

-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3)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6)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集合计划将按照金融管理部门最新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及其他临时报告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公布，供委托人查询。如委托人需要，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情况：

- (1) 至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供相关证件请柜台工作人员协助查询；
- (2) 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情况；
- (3) 登录中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进行查询。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清算交收事宜，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其规则办理。受让方应当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可展期。

(一) 集合计划的展期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通知展期的方式

若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委托人未明确提出展期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如委托人不主动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事宜，管理人有权将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具体事宜以展期公告为准。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通过展期公告约定方式回复。

(三) 集合计划展期的实现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委托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集合计划；
- 7、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而未展期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 2、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集合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

分配给委托人。

3、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空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委托人在清算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管理人、托管人就清算结果及本计划解除责任。

5、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代其进行追偿的权利；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2）承诺不存在洗钱行为，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反洗钱相关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4）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终止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9) 发现委托人涉嫌洗钱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10) 本合同所列管理人的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体现了保证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公平公正的原则。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3) 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 (4)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6) 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7)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9) 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1)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个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的除外），并将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3) 本合同所列管理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体现了保证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予以制止，并拒绝执行；
- (4) 监督管理人，并针对管理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6)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8) 本合同所列托管人的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体现了保证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公平公正的原则。

2、托管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3)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4) 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报告；
- (6)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7)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0年；
- (10)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2) 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3)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4) 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6) 本合同所列托管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

定，体现了保证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十二、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业务资格；
- 2、经全部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除外）书面同意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监管机构依法取消集合计划托管资格；
- 2、经全部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除外）书面同意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提出解聘管理人提案并提出新任管理人人选；

2、该提案经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持有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除外）书面同意后通过。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应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6、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审计费用从

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提出解聘托管人提案并提出新任托管人人选；

2、该提案经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持有人（以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除外）书面同意后通过。

3、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应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6、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五）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提出解聘管理人、托管人提案并提出新任管理人、托管人人选；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六）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或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七）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

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上海。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兴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委托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市场风险因素影响而引起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市场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1)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公司债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

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在此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及时向证监局报备，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3）违约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4）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6）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7）公司债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

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6、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人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可能投资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从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10、仓位较高引起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由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较高，存在投资灵活度相对较弱的风险。

11、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并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

12、开放期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 3 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但受制于特定市场状况，委托人仍可能无法及时经济、便利地退出本计划，由此可能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也可能存在无法按约定时间收到赎回款的风险。

13、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委托人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及后续业务办理时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办理业务时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另外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由于密码丢失或盗用所带来的操作及交易风险。

14、电子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15、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也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6、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份额设有人数上限，采用“时间优先”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委托人退出申请份额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

（3）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超过/达到 3%，或超过/达到 2000 万份。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4）若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00 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极端情况下可能因流动性风险无法按约定时间收到赎回款。

17、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转让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18、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9、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20、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本合同“二十（一）”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21、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22、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

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本合同成立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 2、本集合计划顺利验资成立。

(三) 合同的组成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四) 更新或修改的合同及说明书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以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及说明书为准。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于公告规定的特殊开放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三)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
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个人客户：

委托人（签字/签印）：

机构客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订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
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
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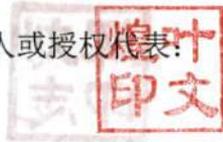
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